

第十一次國民生命表提要分析

編算生命表之目的在於明瞭國民平均餘命之水準，即對於某一時期，特定範圍人口之出生、死亡資料予以歸納計算，求得依性別及年齡別之死亡機率、生存機率及平均餘命，用以陳示國民生命消長情形。世界各國對生命表之編算均甚重視，將國民平均餘命列為衡量該國基本健康評估、整體社會經濟福祉及國家競爭力評比的重要統計指標。

我國編算之生命表可分為國民生命表(Complete Life Table)與簡易生命表(Abridged Life Table)，兩者主要的分別在於資料來源及生命表內容與編算方法的不同，提供政府有關人口政策、人力規劃、衛生保健等參考及學術研究之用。目前國民生命表依據每 10 年舉辦一次的人口及住宅普查的人口資料，加上包含普查年及其前後各一年等連續 3 年死亡紀錄資料編算。

第十一次國民生命表之基本資料，係依據民國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之人口資料為基礎，並輔以民國 108 年至 110 年戶籍登記出生、死亡人口資料編算，編算涵蓋範圍包括全國、臺灣地區、六直轄市及北中南東四個區域(詳表 1)，並按全體、男性、女性等分類編算。茲就第十一次國民生命表編算結果摘要分析，供各界參用。

表 1 第十一次國民生命表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涵蓋範圍

地區別		範圍
行政區域	全國	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
	臺灣地區	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
	六直轄市	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新北市	新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中市。
	臺南市	臺南市。
高雄市	高雄市。	
統計區域	北部區域	新北市、臺北市、宜蘭縣、桃園市、新竹縣、基隆市、新竹市。
	中部區域	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南部區域	臺南市、高雄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嘉義市。
	東部區域	花蓮縣、臺東縣。

一、第十一次國民生命表分析

平均餘命¹係達到某歲以後平均尚可期待生存的年數，稱為某歲的平均餘命，又稱某歲的預期壽命；零歲的平均餘命特稱為「平均壽命」。

(一) 本次及歷次平均壽命

1. 零歲平均餘命（平均壽命）

(1) 全國之平均壽命：我國第十一次國民生命表零歲平均餘命（以下稱平均壽命）為 80.63 歲（男性為 77.41 歲，女性為 83.83 歲）。就歷次生命表長期趨勢來看，隨時間增加，平均壽命上升幅度穩定。本次（第十一次）受到 COVID-19 等因素的影響，較第十次的年增幅較小，全體增加 1.51 歲、男性增加 1.45 歲、女性增加 1.36 歲，平均每年的壽命增幅約 0.14 歲至 0.15 歲。（詳表 2）

(2) 6 直轄市之平均壽命：第十一次國民生命表平均壽命以臺北市 83.65 歲最高，桃園市 81.66 歲、臺中市 81.52 歲、新北市 81.49 歲居次，臺南市 80.00 歲居第 5，高雄市 79.44 歲最低；男性與女性均以臺北市最高，分別為 80.93 歲及 86.09 歲，而且均以高雄市最低，分別為 76.04 及 82.81 歲；與第十次（桃園市未升格直轄市）比較，本次在全體、男性及女性平均壽命皆上升。（詳表 2）

¹ 平均餘命係假設一出生嬰兒遭受到某一時期的每一年齡組所經驗的死亡風險後，一個人所能存活的預期壽命。生命統計學，林開煥，1975。

(3) 各區域別之平均壽命：第十一次國民生命表平均壽命以北部區域 81.99 歲最高、中部區域 80.22 歲居次、南部區域 79.29 歲居第三、東部區域 76.29 歲最低；比較各區域的第十一次與第十次國民生命表，各區域全體平均壽命增加幅度相當，介於 1.14 歲至 1.37 歲之間；另就性別觀察，男性及女性均以東部地區的平均壽命增加最多，分別達 1.85 歲及 2.41 歲。（詳表 2）

圖 1 我國歷次平均壽命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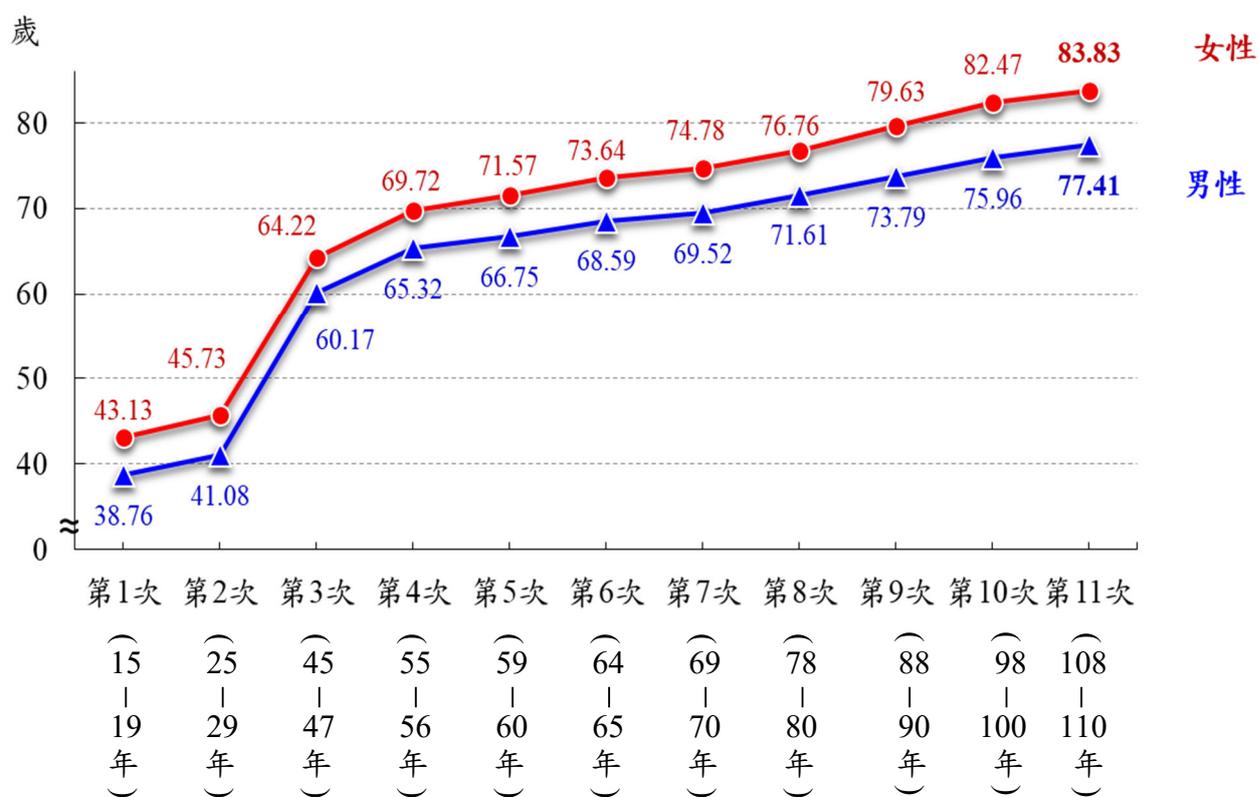


表 2 全國、各直轄市及區域別平均壽命

單位：歲

地 區 別	第十一次			第十次			增 減 值		
	全 體	男 性	女 性	全 體	男 性	女 性	全 體	男 性	女 性
	(1)	(2)	(3)	(4)	(5)	(6)	(7)=(1)-(4)	(8)=(2)-(5)	(9)=(3)-(6)
全 國	80.63	77.41	83.83	79.12	75.96	82.47	1.51	1.45	1.36
新北市	81.49	78.50	84.42	80.52	77.33	83.39	0.97	1.17	1.03
臺北市	83.65	80.93	86.09	82.40	79.35	84.27	1.25	1.58	1.82
桃園市	81.66	78.61	84.63	—	—	—			
臺中市	81.52	78.55	84.39	79.28	76.62	82.48	2.24	1.93	1.91
臺南市	80.00	76.80	83.21	78.66	75.43	81.99	1.34	1.37	1.22
高雄市	79.44	76.04	82.81	78.19	74.64	81.20	1.25	1.40	1.61
北部區域	81.99	79.00	84.84	80.71	78.24	84.17	1.28	0.76	0.67
中部區域	80.22	76.87	83.69	78.85	77.62	84.10	1.37	-0.75	-0.41
南部區域	79.29	75.90	82.72	78.15	74.54	81.45	1.14	1.36	1.27
東部區域	76.29	71.94	81.09	75.07	70.09	78.68	1.22	1.85	2.41

說 明：第十次生命表編算時期，桃園市尚未升格直轄市，故無資料。

2. 年齡別平均餘命

(1) 第十一次 10 歲單一年齡性別觀察：男性 0 歲平均餘命為 77.41 歲、10 歲為 67.96 歲、20 歲為 58.17 歲、30 歲為 48.52 歲、40 歲為 39.08 歲、50 歲為 30.32 歲、60 歲為 22.33 歲、70 歲為 15.03 歲、80 歲為 9.11 歲、90 歲為 4.87；女性 0 歲平均餘命為 83.83 歲、10 歲為 74.34 歲、20 歲為 64.46 歲、30 歲為 54.66 歲、40 歲為 44.96 歲、50 歲為 35.51 歲、60 歲為 26.42 歲、70 歲為 17.86 歲、80 歲為 10.62 歲、90 歲為 5.28。隨著年齡上升，平均餘命則逐漸減小。（詳圖 2、圖 3）

(2) 歷次 10 歲單一年齡性別觀察：各年齡平均餘命在歷次國民生命表間整體呈現上升趨勢，第八次至第九次高齡組平均餘命增加，係因第九次參酌世界各國高齡死亡機率之編算方法，變更高齡死亡模型所致。（詳圖 6、圖 7）

圖 2 歷次國民生命表我國男性 10 歲年齡別平均餘命

單位：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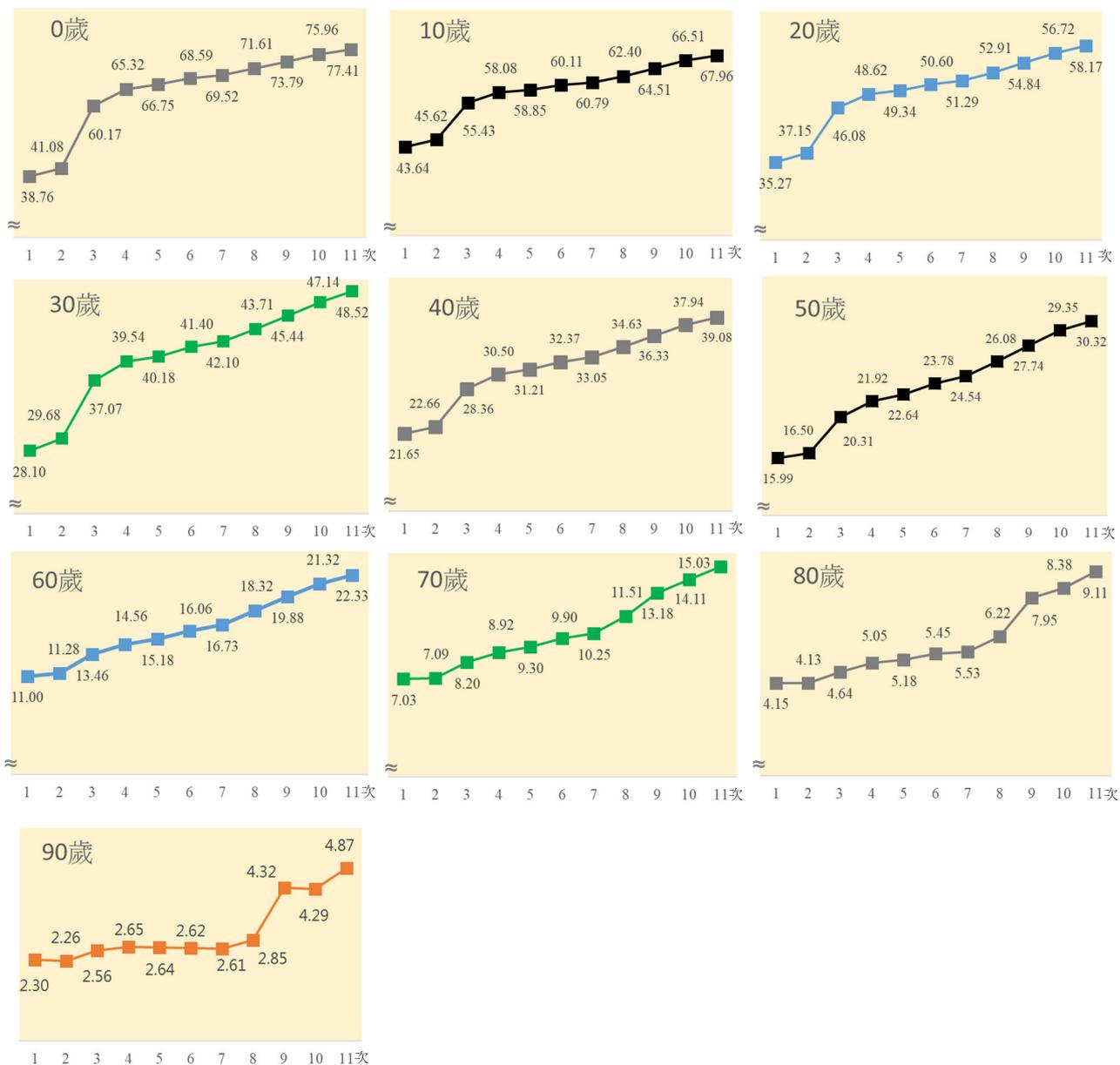


圖 3 歷次國民生命表我國女性 10 歲年齡別平均餘命

單位：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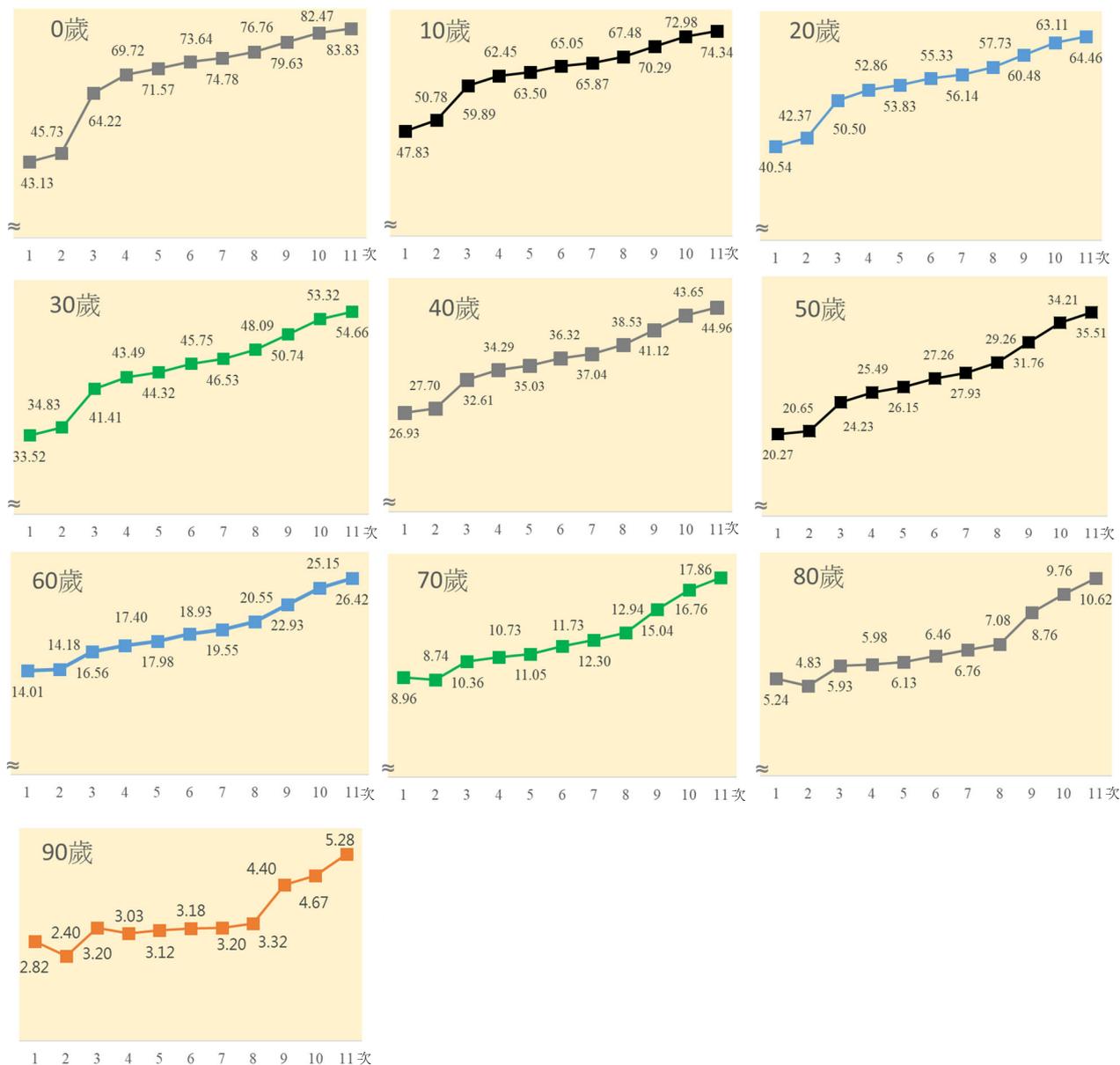


表 3 歷次國民生命表 10 歲年齡別平均餘命-男性

單位：歲

年齡別 (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民國 15 年~19 年		民國 25 年~29 年		民國 45 年~47 年		民國 55 年~56 年	
	實數	增減 歲數	實數	增減 歲數	實數	增減 歲數	實數	增減 歲數
0	38.76	-	41.08	2.32	60.17	19.09	65.32	5.15
10	43.64	-	45.62	1.98	55.43	9.81	58.08	2.65
20	35.27	-	37.15	1.88	46.08	8.93	48.62	2.54
30	28.10	-	29.68	1.58	37.07	7.39	39.54	2.47
40	21.65	-	22.66	1.01	28.36	5.70	30.50	2.14
50	15.99	-	16.50	0.51	20.31	3.81	21.92	1.61
60	11.00	-	11.28	0.28	13.46	2.18	14.56	1.10
70	7.03	-	7.09	0.06	8.20	1.11	8.92	0.72
80	4.15	-	4.13	-0.02	4.64	0.51	5.05	0.41
90	2.30	-	2.26	-0.04	2.56	0.30	2.65	0.09
100	1.21	-	1.19	-0.02	1.50	0.31	1.29	-0.21

註：增減歲數係指當次該年齡層平均餘命與上次同年齡層平均餘命之相減數。

表 3 歷次國民生命表 10 歲年齡別平均餘命-男性 (續)

單位：歲

年齡別 (歲)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民國 59 年~60 年		民國 64 年~65 年		民國 69 年~70 年		民國 78 年~80 年	
	實數	增減 歲數	實數	增減 歲數	實數	增減 歲數	實數	增減 歲數
0	66.75	1.43	68.59	1.84	69.52	0.93	71.61	71.61
10	58.85	0.77	60.11	1.26	60.79	0.68	62.40	62.40
20	49.34	0.72	50.60	1.26	51.29	0.69	52.91	52.91
30	40.18	0.64	41.40	1.22	42.10	0.70	43.71	43.71
40	31.21	0.71	32.37	1.16	33.05	0.68	34.63	34.63
50	22.64	0.72	23.78	1.14	24.54	0.76	26.08	26.08
60	15.18	0.62	16.06	0.88	16.73	0.67	18.32	18.32
70	9.30	0.38	9.90	0.60	10.25	0.35	11.51	11.51
80	5.18	0.13	5.45	0.27	5.53	0.08	6.22	6.22
90	2.64	-0.01	2.62	-0.02	2.61	-0.01	2.85	2.85
100	1.24	-0.05	1.12	-0.12	1.11	-0.01	1.17	0.06

表 3 歷次國民生命表 10 歲年齡別平均餘命-男性 (續完)

單位：歲

年齡別 (歲)	第九次		第十次		第十一次	
	民國 88 年~90 年		民國 98 年~100 年		民國 108 年~110 年	
	實數	增減 歲數	實數	增減 歲數	實數	增減 歲數
0	73.79	2.18	75.96	2.17	77.41	1.45
10	64.51	2.11	66.51	2.00	67.96	1.45
20	54.84	1.93	56.72	1.88	58.17	1.45
30	45.44	1.73	47.14	1.70	48.52	1.38
40	36.33	1.70	37.94	1.61	39.08	1.14
50	27.74	1.66	29.35	1.61	30.32	0.97
60	19.88	1.56	21.32	1.44	22.33	1.01
70	13.18	1.67	14.11	0.93	15.03	0.92
80	7.95	1.73	8.38	0.43	9.11	0.73
90	4.32	1.47	4.29	-0.03	4.87	0.58
100	0.50	--	0.50	--	0.50	--

註：1. "--" 係指該欄位數值無意義。

2. 第九至第十一次生命表的最高年齡設為 100 歲以上，並假設所有人在 101 歲死亡。在 UDD(Uniform distribution of death 均勻死亡)假設下，平均餘命為 0.5 歲。

表 4 歷次國民生命表 10 歲年齡別平均餘命-女性

單位：歲

年齡別 (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民國 15 年~19 年		民國 25 年~29 年		民國 45 年~47 年		民國 55 年~56 年	
	實數	增減 歲數	實數	增減 歲數	實數	增減 歲數	實數	增減 歲數
0	43.13	-	45.73	2.60	64.22	18.49	69.72	5.50
10	47.83	-	50.78	2.95	59.89	9.11	62.45	2.56
20	40.54	-	42.37	1.83	50.50	8.13	52.86	2.36
30	33.52	-	34.83	1.31	41.41	6.58	43.49	2.08
40	26.93	-	27.70	0.77	32.61	4.91	34.29	1.68
50	20.27	-	20.65	0.38	24.23	3.58	25.49	1.26
60	14.01	-	14.18	0.17	16.56	2.38	17.40	0.84
70	8.96	-	8.74	-0.22	10.36	1.62	10.73	0.37
80	5.24	-	4.83	-0.41	5.93	1.10	5.98	0.05
90	2.82	-	2.40	-0.42	3.20	0.80	3.03	-0.17
100	1.44	-	1.13	-0.31	1.77	0.64	1.41	-0.36

表 4 歷次國民生命表 10 歲年齡別平均餘命-女性 (續)

單位：歲

年齡別 (歲)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民國 59 年~60 年		民國 64 年~65 年		民國 69 年~70 年		民國 78 年~80 年	
	實數	增減 歲數	實數	增減 歲數	實數	增減 歲數	實數	增減 歲數
0	71.57	1.85	73.64	2.07	74.78	1.14	76.76	1.98
10	63.50	1.05	65.05	1.55	65.87	0.82	67.48	1.61
20	53.83	0.97	55.33	1.50	56.14	0.81	57.73	1.59
30	44.32	0.83	45.75	1.43	46.53	0.78	48.09	1.56
40	35.03	0.74	36.32	1.29	37.04	0.72	38.53	1.49
50	26.15	0.66	27.26	1.11	27.93	0.67	29.26	1.33
60	17.98	0.58	18.93	0.95	19.55	0.62	20.55	1.00
70	11.05	0.32	11.73	0.68	12.30	0.57	12.94	0.64
80	6.13	0.15	6.46	0.33	6.76	0.30	7.08	0.32
90	3.12	0.09	3.18	0.06	3.20	0.02	3.32	0.12
100	1.48	0.07	1.41	-0.07	1.32	-0.09	1.38	0.06

表 4 歷次國民生命表 10 歲年齡別平均餘命-女性 (續完)

單位：歲

年齡別 (歲)	第九次		第十次		第十一次	
	民國 88 年~90 年		民國 98 年~100 年		民國 108 年~110 年	
	實數	增減 歲數	實數	增減 歲數	實數	增減 歲數
0	79.63	2.87	82.47	2.84	83.83	1.36
10	70.29	2.81	72.98	2.69	74.34	1.36
20	60.48	2.75	63.11	2.63	64.46	1.35
30	50.74	2.65	53.32	2.58	54.66	1.34
40	41.12	2.59	43.65	2.53	44.96	1.31
50	31.76	2.50	34.21	2.45	35.51	1.30
60	22.93	2.38	25.15	2.22	26.42	1.27
70	15.04	2.10	16.76	1.72	17.86	1.10
80	8.76	1.68	9.76	1.00	10.62	0.86
90	4.40	1.08	4.67	0.27	5.28	0.61
100	0.50	--	0.50	--	0.50	--

註：1. "--" 係指該欄位數值無意義。

2. 第九至第十一次生命表的最高年齡設為 100 歲以上，並假設所有人在 101 歲死亡。在 UDD(Uniform distribution of death 均勻死亡)假設下，平均餘命為 0.5 歲

二、結論

(一) 第十一次國民平均壽命 80.63 歲，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增幅趨緩

第十一次國民平均壽命為 80.63 歲，較第十次增加 1.51 歲，受 COVID-19 疫情及人口老化影響，平均壽命上升趨緩。就歷次生命表長期趨勢來看，隨時間增加，我國國民平均壽命持續上升。

(二) 各區域平均壽命隨都市發展程度呈現差異

我國縣市別平均壽命依地區觀察，大致呈現北部地區高於中部地區，中部地區又高於南部地區，而西部區域高於東部區域的現象。普遍而言，標準化死亡率與平均壽命為反向關係，亦即標準化死亡率以北部地區最低，繼而為中部地區、南部地區；西部地區的標準化死亡率也低於東部地區。

第十一次國民生命表特定死因除外提要分析

特定死因除外國民生命表，乃剔除某特定死因死亡人數後重新計算死亡機率，所編算之國民生命表。一般而言，特定死因除外國民生命表之年齡別死亡機率較一般國民生命表為低，相對其年齡別平均餘命會較一般國民生命表為高。二者間死亡機率或平均餘命之差距，可作為觀察某類死因對全體人口在死亡機率、平均餘命的影響程度。本分析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109 年及 110 年國人十大死因死亡人數，編算我國第十一次國民生命表前十大死因除外提要分析，並按全體、男性及女性分別編算。

一、重要結果摘要分析

(一) 十大死因之變動

1. 第十一次（108 年、109 年及 110 年）國民生命表國人前十大死因依序為(1)惡性腫瘤、(2)心臟疾病、(3)肺炎、(4)腦血管疾病、(5)糖尿病、(6)高血壓性疾病、(7)事故傷害、(8)慢性下呼吸道疾病、(9)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10)慢性肝病及肝硬化（詳表 1）。
2. 與第十次（98 年、99 年及 100 年）國民生命表比較，本（第十一）次死因新增高血壓性疾病，自殺退出十大死因，其餘九大死因相同，序位稍有變動，前 2 名排名不變，依序為惡性腫瘤、心臟疾病，排名序位提升者有肺炎、高血壓性疾病與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其中高血壓性疾病序位自第 11 位升至第 6 位較多。此外，惡性腫瘤已連續逾 40 年高居國人十大死因之首位，而心臟疾病連續逾 14 年位居第 2 位，值得注意。（詳表 1）

表 1 國人主要死亡原因

十大死亡原因	第十次國民生命表 98年~100年				第十一次國民生命表 108年~110年				
	序位	死亡人數 (人)	占比 (%)	每十萬人口 死亡率 (人/十萬人)	序位	死亡人數(人)		占比 (%)	每十萬人口 死亡率 (人/十萬人)
						年增數			
● 惡性腫瘤	1	123,522	28.14	177.94	1	152,049	951	28.55	215.23
● 心臟疾病	2	47,281	10.77	68.11	2	62,168	496	11.67	88.01
● 肺炎	4	26,314	5.99	37.91	3	42,470	539	7.97	60.11
● 腦血管疾病	3	31,340	7.14	45.15	4	36,179	161	6.79	51.21
● 糖尿病	5	25,521	5.81	36.76	5	31,757	208	5.96	44.96
● 高血壓性疾病	11	12,526	2.85	18.04	6	20,847	277	3.91	29.52
● 事故傷害	6	20,753	4.73	29.90	7	20,182	-19	3.79	28.57
●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7	16,136	3.68	23.24	8	18,196	69	3.42	25.76
● 腎炎、腎病症候 群及腎病變	10	12,472	2.84	17.97	9	15,615	105	2.93	22.10
●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8	14,983	3.41	21.58	10	12,269	-90	2.30	17.37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說明：1. 肺炎不含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2. 死亡人數為3年全體加總死亡人數。死亡占比為某疾病3年死亡總人數/3年死亡總人數。

3. 年增數 = $\left[\left(\frac{108\text{年至}110\text{年死亡總人數}}{3} \right) - \left(\frac{98\text{年至}100\text{年死亡總人數}}{3} \right) \right] / 10\text{年}$

4. 死亡率 = $\left(\frac{\text{某疾病}3\text{年死亡總人數}}{3\text{年年中人口加總}} \right) \times 100,000$ 。

3. 前十大死因人數：第十一次國民生命表前十大死因死亡人數 41 萬

1,732 人，占有所有死亡人數的 77.30%；其中前三大死因，即惡性腫瘤、心臟疾病及肺炎者計 25 萬 6,687 人，比率占 48.19%（詳表 1）。

4. 第十一次與第十次國民生命表國人前十大死因比較：前十大死因死亡

人數增加 8 萬 884 人，死亡人數增加者以惡性腫瘤平均每年增加 951 人最多；死亡人數減少者以慢性肝病及肝硬化平均每年減少 90 人最

多。

(二) 第十一次國民生命表與特定死因除外平均壽命比較

特定死因除外國民生命表之平均壽命，較一般國民生命表之平均壽命為高。茲就我國第十一次國民生命表特定死因除外之平均壽命，按全體、男性、女性比較分析如下：

1. 就全體觀察：以惡性腫瘤之死因影響最大，若剔除該項死因，則國人平均壽命可由 80.63 歲提高至 84.32 歲，增加 3.69 歲；心臟疾病影響次之，若剔除該項死因可提高至 81.93 歲，增加 1.30 歲；肺炎影響居第 3，若剔除該項死因可提高至 81.41 歲，增加 0.78 歲；餘剔除各類特定死因之平均壽命可增加歲數，約介於 0.30 歲至 0.73 歲之間。惡性腫瘤減損之平均餘命 3.69 歲，其數值相近於第二至第六死因除外減損的壽命總和（3.83 歲）。（詳表 2、圖 1）。
2. 就男性觀察：以惡性腫瘤之死因影響最大，若剔除該項死因，則男性平均壽命可由 77.41 歲提高至 81.50 歲，增加 4.09 歲；心臟疾病影響次之，若剔除該項死因可提高至 78.82 歲，增加 1.41 歲；肺炎影響居第 3，若剔除該項死因可提高至 78.24 歲，增加 0.83 歲；餘剔除各類特定死因之平均壽命可增加歲數，約介於 0.27 至 0.85 歲之間。惡性腫瘤減損之平均餘命 4.09 歲，其數值相近於第二至第六死因除外減損的壽命總和（3.99 歲）。（詳表 2、圖 1）。

3. 就女性觀察：以惡性腫瘤之死因影響最大，若剔除該項死因，則女性平均壽命可由 83.83 歲提高至 86.95 歲，增加 3.12 歲；心臟疾病影響次之，若剔除該項死因可提高至 84.95 歲，增加 1.12 歲；肺炎影響居第 3，若剔除該項死因可提高至 84.50 歲，增加 0.67 歲；餘剔除各類特定死因之平均壽命可增加歲數，約介於 0.16 歲至 0.67 歲之間。惡性腫瘤減損之平均餘命 3.12 歲，其數值相近於第二至第五死因除外減損的壽命總和（3.10 歲）（詳表 2、圖 1）。

4. 男、女性在主要死因之差異部分：男性因惡性腫瘤（減損差額 4.09 歲）、心臟疾病（1.41 歲）、肺炎（0.83 歲）、腦血管疾病（0.78 歲）、事故傷害（0.85 歲）、慢性下呼吸道疾病（0.41 歲），與慢性肝病及肝硬化（0.43 歲）之死因減損的平均壽命差額高於女性；女性因糖尿病（0.67 歲）、高血壓性疾病（0.67 歲）與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0.32 歲）之死因減損的平均壽命差額高於男性，顯示男、女性在主要死因上之差異。（詳表 2、圖 1）

表 2 第十一次國民生命表與特定死因除外平均壽命比較

民國 108 年~11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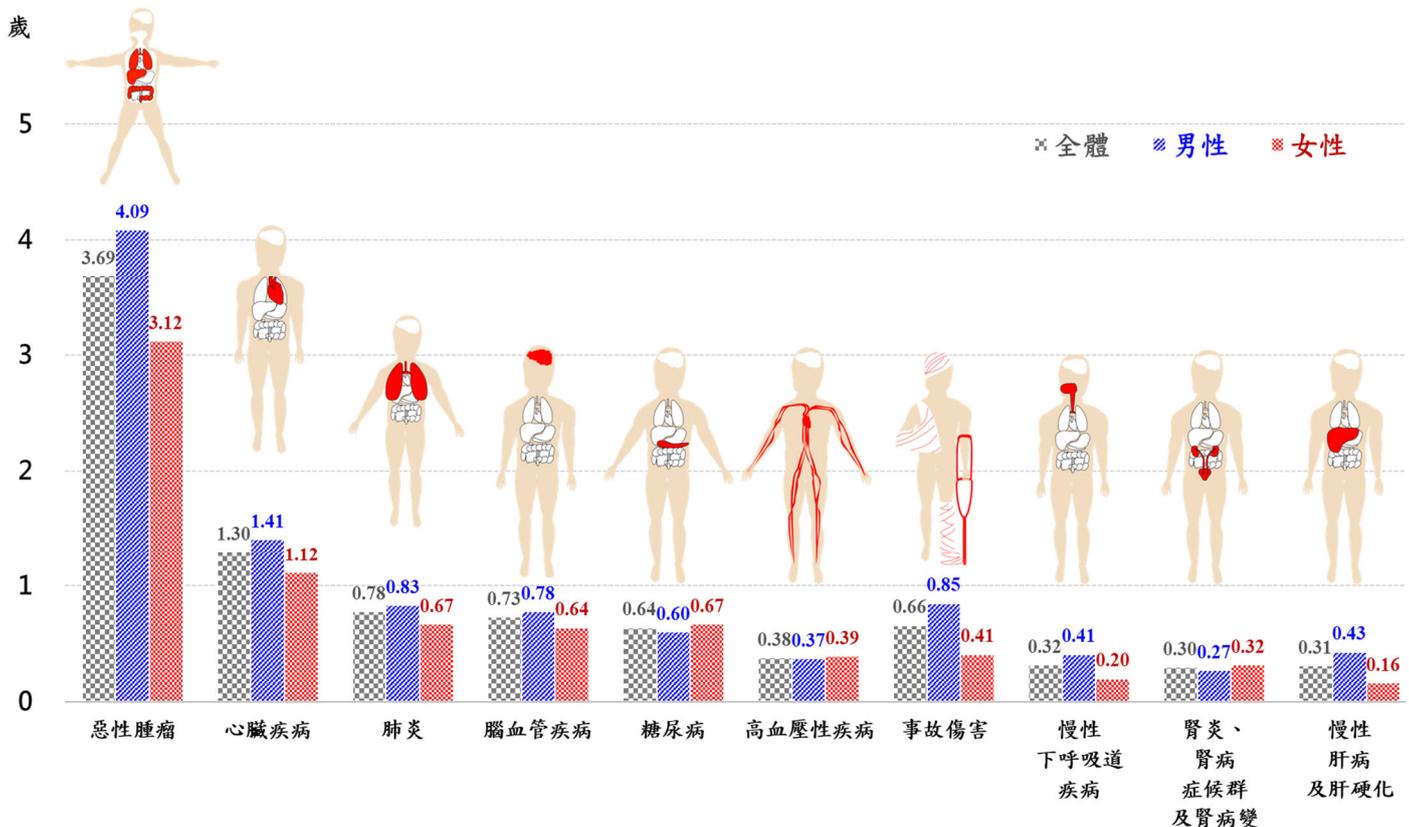
單位：歲

項目別	第十一次國民生命表	特 定 死 因 除 外 國 民 生 命 表									
		惡性腫瘤	心臟疾病	肺炎	腦血管疾病	糖尿病	高血壓性疾病	事故傷害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平均壽命											
全體	80.63	84.32	81.93	81.41	81.36	81.27	81.01	81.29	80.95	80.93	80.94
男性	77.41	81.50	78.82	78.24	78.19	78.01	77.78	78.26	77.82	77.68	77.84
女性	83.83	86.95	84.95	84.50	84.47	84.50	84.22	84.24	84.03	84.15	83.99
差 距											
全體	-	3.69	1.30	0.78	0.73	0.64	0.38	0.66	0.32	0.30	0.31
男性	-	4.09	1.41	0.83	0.78	0.60	0.37	0.85	0.41	0.27	0.43
女性	-	3.12	1.12	0.67	0.64	0.67	0.39	0.41	0.20	0.32	0.16

說明：平均壽命差距＝「特定死因除外國民生命表平均壽命」－「一般國民生命表平均壽命」。

圖 1 第十一次國民生命表與特定死因除外平均壽命差距

民國 108 年~110 年



(三) 第十一次國民生命表與特定死因除外平均壽命差距之變動

由於死亡人口之年齡、性別、死因別的結構每年均會有所不同，因此某類特定死因除外國民生命表編算結果之平均壽命會產生變動，致一般國民生命表與各類特定死因除外國民平均壽命差距亦產生變動。當一般平均壽命與某類死因除外平均壽命之差距，如較上次差距擴大(即差距相減值為正值)，表示該類死因人數、死亡年齡對平均餘命在本年產生之影響擴大；反之當相減值為負值，表示該類死因人數、死亡年齡對平均餘命在本年之影響縮小。茲就近二次國民生命表(第十次、第十一次)，按全體、男性及女性平均壽命差距之變動情形分別說明：

1. 就全體觀察：以特定死因除外平均壽命差距而言，差距減少（影響縮小）者為腦血管疾病、事故傷害、慢性下呼吸道疾病與慢性肝病及肝硬化，差距持平者為糖尿病與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其餘差距增加（影響擴大）者為惡性腫瘤、心臟疾病與肺炎（詳表3）。
2. 就男性觀察：以特定死因除外平均壽命差距而言，差距減少（影響縮小）者為惡性腫瘤、腦血管疾病、事故傷害、慢性下呼吸道疾病與慢性肝病及肝硬化，差距持平者為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其餘差距增加（影響擴大）者為心臟疾病、肺炎與糖尿病（詳表3）。
3. 就女性觀察：以特定死因除外平均壽命差距而言，差距減少（影響縮小）者為腦血管疾病、糖尿病、事故傷害、慢性下呼吸道疾病、腎

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與慢性肝病及肝硬化，差距持平者為心臟疾病，其餘差距增加（影響擴大）者為惡性腫瘤及肺炎（詳表3）。

表3 最近二次國民生命表特定死因除外平均壽命差距變動概況

單位：歲

性及年別	惡性腫瘤	心臟疾病	肺炎	腦血管疾病	糖尿病	高血壓性疾病	事故傷害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腎炎、腎病、腎病候群及腎病變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全體										
第十一次	3.69	1.30	0.78	0.73	0.64	0.38	0.66	0.32	0.30	0.31
第十次	3.63	1.22	0.64	0.80	0.64	-	0.76	0.37	0.30	0.42
變動	0.06	0.08	0.14	-0.07	0.00	-	-0.10	-0.05	0.00	-0.11
男性										
第十一次	4.09	1.41	0.83	0.78	0.60	0.37	0.85	0.41	0.27	0.43
第十次	4.16	1.30	0.63	0.83	0.59	-	1.01	0.46	0.27	0.57
變動	-0.07	0.11	0.20	-0.05	0.01	-	-0.16	-0.05	0.00	-0.14
女性										
第十一次	3.12	1.12	0.67	0.64	0.67	0.39	0.41	0.20	0.32	0.16
第十次	2.87	1.12	0.63	0.76	0.70	-	0.45	0.22	0.35	0.26
變動	0.25	0.00	0.04	-0.12	-0.03	-	-0.04	-0.02	-0.03	-0.10

說明：1、平均壽命差距變動 = 「第十一次（108年~110年）平均壽命差距」 - 「第十次（98年~100年）平均壽命差距」。

2、第十次國民生命表特定死因除外平均壽命未編算高血壓性疾病，係因非屬前十大死因，故無資料。

(四) 第十一次國民生命表與三大特定死因除外 10 歲年齡組平均餘命差額比較

一般國民生命表與三大特定死因除外 10 歲年齡組平均餘命差額比較觀察：惡性腫瘤、心臟疾病在兩個十齡組間的差異在年輕組群較小，50 歲以後則有明顯的下降（組間差異擴大），顯示疾病好發於中高齡；肺炎的十齡組間差異則沒有明顯趨勢，代表肺炎在並無年齡偏好。

表 4 第十一次國民生命表三大特定死因除外
10 歲年齡組平均餘命差額比較

民國 108 年~110 年 單位：歲

年齡別	惡性腫瘤			心臟疾病			肺炎		
	全體	男性	女性	全體	男性	女性	全體	男性	女性
0 歲	3.69	4.09	3.12	1.30	1.41	1.12	0.78	0.83	0.67
10 歲	3.68	4.08	3.10	1.29	1.41	1.10	0.77	0.83	0.66
20 歲	3.67	4.06	3.09	1.29	1.40	1.10	0.77	0.82	0.66
30 歲	3.64	4.06	3.07	1.26	1.39	1.10	0.76	0.83	0.66
40 歲	3.59	4.02	2.99	1.25	1.36	1.08	0.77	0.83	0.66
50 歲	3.33	3.77	2.75	1.17	1.24	1.06	0.77	0.83	0.66
60 歲	2.78	3.15	2.29	1.07	1.08	1.03	0.77	0.84	0.66
70 歲	2.02	2.28	1.68	0.95	0.90	0.97	0.77	0.84	0.66
80 歲	1.12	1.29	0.94	0.77	0.70	0.83	0.71	0.79	0.62
90 歲	0.38	0.46	0.32	0.49	0.44	0.55	0.52	0.60	0.45

二、結論

- (一) 第十一次國民生命表國人主要死亡原因仍以惡性腫瘤、心臟疾病及肺炎居前三名，對國人平均壽命之減損亦最大。若剔除此三類死因之死亡人數，可讓全體國民平均壽命分別增加 3.69 歲、1.30 歲及 0.78 歲，應加強該等疾病防治，以降低疾病罹患機率，提升國人整體平均壽命水準。
- (二) 男性因惡性腫瘤、心臟疾病、肺炎、腦血管疾病、事故傷害、慢性下呼吸道疾病與慢性肝病及肝硬化之死因減損的平均壽命差額高於女性；女性因糖尿病、高血壓性疾病與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之死因減損的平均壽命差額高於男性，顯示男、女性在主要死因結構上之差異，各類死因對男、女性平均壽命之影響程度亦有所不同。
- (三) 惡性腫瘤已連續逾 40 年高居國人十大死因之首位，近年來其死亡人數占全體死亡人數比率皆在 2 成 8 以上。長期而言，排除死因為惡性腫瘤之平均壽命與一般國民生命表平均壽命的差距在第十次之 3.63 歲增至第十一次之 3.69 歲。